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39.15—2020
部分代替 DB37/T 1639.1—2015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5 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Part 15:
Manufacture of general purpose machinery

2020-12-28 发布

2021-01-28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15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57类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部分代替DB37/T 1639.1—2015《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与DB37/T 1639.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轴承产品的取水量定额指标；
- b) 修改了柴油机产品的取水量定额指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山东水正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冰、刘海娇、王亚飞、傅世东、陈华伟、黄继文、鹿鸣、张欣、仕玉治、王开然、仇钰婷、吴振、赵奇、孙婷婷、王振特、韩鹏。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5 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等。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

取水量是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的水量。其中，各种水源包括地表水（含集蓄雨水）、地下水（含地下热水）、客水（过境水、引黄水、引江水等），再生水、矿井水（矿坑水）、淡化海水等。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及海水淡化工程。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取水量指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空压站、清洗、涂装等）、附属生产（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的水量，不包括非工业生产的水量。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单位工业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tin} + V_{ob}}{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

V_{tin} ——自取水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企业从各类供水设施取用的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ob} ——外购水量，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从工业产品生产系统之外获得的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企业生产工业产品的产量。

5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按照行业编制，行业划分应按GB/T 4754执行。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通用值	先进值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锅炉	m^3 /蒸吨	63.0	48.0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柴油机	m^3 /台	2.7	2.3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机床	m^3 /台	28.0	22.0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叉车	m^3 /台	5.2	3.3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挖掘机	m^3 /台	34.3	23.2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水泵	m^3 /台	10.1	8.2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轴承	m^3 /万套	45.0	32.3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铸铁件	m^3 /t	4.0	2.5
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等。					
注2：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管理。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